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15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議程

時間：115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及 14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多功能視聽教室（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）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公法研究中心

115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	
時 間	議 程
08：30-09：00	報 到
09：00-09：10	長 官 致 詞
09：10-10：10	專 題 演 講
	議題：論基本權衝突的解釋方法
	主持人：王世芳（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） 主講人：湯德宗（前司法院大法官）
10：10-10：20	休 息
第一場次 10：20-11：50	議題：行政運用人工智慧系統所生之責任歸屬與風險分配—以國家賠償法與公法上危險責任為中心
	主持人：蔡國卿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）（5 分鐘）
	報告人：張志偉（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副教授）（40 分鐘）
	與談人：林昱梅（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授兼院長）（15 分鐘）
	與談人：陳淑芳（世新大學法律系教授）（15 分鐘）
	綜合討論（15 分鐘）
11：50-13：30	休 息 暨 午 餐
第二場次 13：30-15：00	議題：營建餘土處理市場之競爭法規制與行政監督實務—論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權限之邊界與作為
	主持人：林明鏘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）（5 分鐘）
	報告人：林家暘（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）（40 分鐘）
	與談人：吳秦雯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）（15 分鐘）
	與談人：江嘉琪（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）（15 分鐘）
	綜合討論（15 分鐘）
15：00-15：30	茶 敘
第三場次 15：30-17：00	議題：建築經理公司擔任建築法起造人之法律責任探討
	主持人：吳俊毅（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教授兼法學院院長）（5 分鐘）
	報告人：吳明孝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）（40 分鐘）
	與談人：辛年豐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）（15 分鐘）
	與談人：洪國欽（兆全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）（15 分鐘）
	綜合討論（15 分鐘）

115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	
時 間	議 程
08：30-09：00	報 到
第 四 場 次 09：00-10：30	議題：非法廢棄物清理行為之公法歸責限界——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設施標準之適用邊界與規範競合為中心
	主持人：林錫堯（前司法院大法官）（5 分鐘）
	報告人：周佳宥（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兼法學院院長）（40 分鐘）
	與談人：林倖如（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兼國際長）（15 分鐘）
	與談人：李玉卿（世新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、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）（15 分鐘）
	綜合討論（15 分鐘）
10：30-10：40	休 息
論 壇 10：40-12：00	議題：高雄智慧城市發展之法制建構 —智慧數位市民服務 x 韌性城市永續綠建築—
	主持人：吳行浩（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兼行政副校長）（5 分鐘）
	引言人：陳博洲（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）（15 分鐘）
	引言人：楊欽富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）（15 分鐘）
	引言人：李長曄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助理教授）（15 分鐘）
	引言人：詹鎮榮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）（15 分鐘）
12：00-12：10	綜合討論（15 分鐘）
	閉 幕 致 詞

*本議程題目為預定參考方針，實際報告內容以學者專家之正式書面為準。